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海洋观测系统项目（B包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NZT2024-088B

包号：HNZT2024-088B-02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宽频带海底地震仪	北京港震GL-OBS	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380000	1900000	无
2	甲板机（声学指令单元）	泰戈菲斯DDU-P型	青岛泰戈菲斯海洋装备股份公司	台	1	100000	100000	无
投标总价（元）贰佰万元整							2000000	

投标单位：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旭

日期：2024年7月4日

注：

-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的各个品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分项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 投标报价应包含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费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地震局的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海洋观测系统项目（B包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宽频带海底地震仪 GL-OB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92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746.6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DDU-P型深海声学释放器甲板单元（甲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泰戈菲斯海洋装备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55万元，资产总额为85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4日



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